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实现股东权益价值最大化，制定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当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为保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股票期权奖励必须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工作绩效紧密结合，股票期权激励是公司绩效考评结果应用的组成部分，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也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

四、考核组织及执行机构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执行机构确定如下：

- 1、由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审核考核工作。
- 2、绩效考核结果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与行权）中的应用方案（人员、份额、比例等）必须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 3、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考核数据的搜集和提供，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五、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应用：

股票期权激励的实施以实现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为前提条件。

- 1、股票期权激励实施前二年、实施当年及期后两年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达到公司的要求。
- 2、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各经营单位(各子公司或办事处)的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调整各经营单位内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的激励状况，可以适当调减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授权或行权的份额、比例。

（二）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应用：

- 1、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必须在上年度内绩效考核不出现不合格（D）等级的情况下才可获得授权和行权的资格。
- 2、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 X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考评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9	0

- 3、当期未能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此时期内的股票期权作废，公司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考核办法》调减当期激励对象可行权数，调减的股票期权作废。

4、激励对象个人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当期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1) 上年度和本行权期内绩效考核出现不合格（D）等级的情况；

(2) 最近一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 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授予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期权，如果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退休、调离情况，当年股份期权的授予和行权除与年度经营业绩综合考核挂钩外，还要考核离任审计结果，如审计结果不合格，则不再继续授予新的股份期权，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份期权终止行权。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股票期权激励期间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结果管理

1、考核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对受客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2、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3、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首先应通过双方的沟通来解决。如不能

妥善解决，被考核者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4、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依据。

八、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

九、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2、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